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1782號

原告 張鈞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戀愛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